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美丽宜居试点乡镇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各县区（管理局）农业农村部门

主管部门：南昌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评价时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部门评价组

2022年5月20日

目录

前言.....	1
一、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概况.....	2
1.项目背景.....	2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5
(二) 项目绩效目标.....	6
1.项目绩效总体目标.....	6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7
1.绩效评价目的.....	7
2.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7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8
1.绩效评价原则.....	8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9
3.绩效评价方法.....	13
4.绩效评价标准.....	13
5.证据收集方法.....	14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4
(一) 综合评价情况	14
(二) 评价结论	1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5
(一) 决策情况 (15 分)	15
1.项目立项 (6 分)	15
2.绩效目标 (4 分)	16
3.资金投入 (5 分)	17
(二) 过程情况 (15 分)	18
1.资金管理 (10 分)	18
2.组织实施 (5 分)	19
(三) 产出情况 (35 分)	20
1.产出数量指标 (11 分)	20
2.产出质量指标 (9 分)	21
3.产出时效指标 (9 分)	22
4.产出成本指标 (6 分)	23
(四) 效益情况 (25 分)	24
1.经济效益指标 (6 分)	24
2.社会效益指标 (6 分)	24
3.生态效益指标 (6 分)	25
4.可持续影响指标 (7 分)	26

(五) 满意度情况 (10 分)	26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	26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7
(一) 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27
1.项目前期立项工作有序开展	27
2.项目开展进度汇报工作	27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7
1.绩效指标的可衡量性不足	27
2.项目总体进度较慢, 预算执行率待提升	28
六、有关建议	29
(一) 提升绩效指标设置水平, 强化项目绩效管理能力	29
(二) 优化项目进度管理, 及时进行项目调整	2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9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31

前言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预算主管部门和预算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美丽宜居试点乡镇建设项目主要内容是按照规划一体化、设施现代化、环境洁美化、乡风文明化、产业特色化的“五化”标准创建 8 个美丽宜居试点乡镇，开展美丽宜居试点乡镇的编制规划设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绿化美化及周边环境整体提升等项目。

为提升南昌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市农业农村局”）美丽宜居试点乡镇建设项目管理和实施水平，统筹评价项目的实施效果与影响，进一步规范财政支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 号）、《南昌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洪财办〔2020〕44 号）、《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2〕1 号），市农业农村局特委托江西优兰德市场研究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兰德公司”）成立联合绩效评价工作组；优兰德公司根据绩效评价有关文件及相关规定，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一般准则，对美丽宜居试点乡镇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及其效果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南昌市委《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洪发〔2021〕1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1年南昌市重大重点项目计划〉的通知》（洪府发〔2021〕8号）和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南昌市乡村振兴示范区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洪府办发〔2021〕67号）文件精神，南昌市以乡村振兴战略为指导，聚焦绿色生态和美丽宜居，突出地域特色，注重历史传承，着力提升环境，不断补齐乡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把乡镇建成“宜居、宜业、宜游”的区域中心，高质量建设一批美丽宜居试点乡镇。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2021年度市级美丽宜居试点乡镇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洪农财字〔2021〕17号），美丽宜居试点乡镇建设项目按照规划一体化、设施现代化、环境洁美化、乡风文明化、产业特色化的“五化”标准进行创建，在南昌县、进贤县、安义县、新建区和湾里管理局全面开展美丽宜居试点乡镇的编制规划设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绿化美化及周边环境整体提升等项目。

根据《关于确定2021年度南昌市美丽宜居试点乡镇、示范村

和乡村振兴试点村名单的通知》（洪农局发〔2021〕106号），经乡镇申报、县区审核、市级专家评审等环节，确定南昌县塘南镇、南昌县黄马乡、进贤县钟陵乡、安义县石鼻镇、安义县长埠镇、新建区大塘坪乡、湾里管理局梅岭镇和湾里管理局太平镇8个乡镇为2021年度市级美丽宜居试点乡镇。

（2）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全市农村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的通报》（洪农局发〔2021〕201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①南昌县：项目基本完成，正在扫尾。由于项目跨年度实施，延伸评价至2022年4月30日，根据《2021年美丽宜居试点乡镇建设进度台账》、《2021年美丽宜居试点乡镇项目建设调度表》，一是南昌县塘南镇安排的建设任务已全部完工并验收，完成强弱电下地、店招改造工程。二是南昌县黄马乡安排的建设任务已全部完工并验收，完成强弱电下地、外立面改造工程。

②进贤县：富硒休闲广场已开工建设，项目总体完成投资额的50%。由于项目跨年度实施，延伸评价至2022年4月30日，根据《2021年美丽宜居试点乡镇建设进度台账》、《2021年美丽宜居试点乡镇项目建设调度表》，进贤县钟陵乡已开工建设富硒休闲广场、人行道工程，完成行道树种植，已完成集镇住户房屋门口道路硬化工程，道路两侧荒地草花培植工程和排水沟修建工程。项目进度75%。

③安义县：安义县石鼻镇已完工，安义县长埠镇已完成投资额的 78%。由于项目跨年度实施，延伸评价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根据《2021 年美丽宜居试点乡镇建设进度台账》、《2021 年美丽宜居试点乡镇项目建设调度表》，一是安义县石鼻镇的建设任务已全部完工并验收，已完成精品示范村道路工程、果旅小镇道路及停车场工程、对门村上岗村庄果园化建设项目。二是安义县长埠镇的建设任务已全部完工并验收，已完成长埠夏家组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江下渣村五组美丽宜居示范村创建项目和木马新时代文明实践建设项目和恒岗新村建设项目。

④新建区：下水道清淤 200 米，正在规划设计调整。于项目跨年度实施，延伸评价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根据《2021 年美丽宜居试点乡镇建设进度台账》、《2021 年美丽宜居试点乡镇项目建设调度表》，新建区大塘坪乡已开展人行道及停车场工程、建筑外立面改造、排水管网提升建设、夜景照明工程、通信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文化建设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进度 12%。

⑤湾里管理局：湾里管理局梅岭镇已完成投资额的 66%，湾里管理局太平镇已完成投资额的 60%。由于项目跨年度实施，延伸评价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根据《2021 年美丽宜居试点乡镇建设进度台账》、《2021 年美丽宜居试点乡镇项目建设调度表》，一是湾里管理局梅岭镇已开展地税中心至李家桥段沿线驳岸、步道项目中地税中心至李家桥段水系驳岸工程，滨水游步道建设工

程，梅岭时光生命共同体景观提升工程中旅游公厕建设工程，观景廊架建设工程，乌源港妙泉段生态环境提升项目和田园旅游服务中心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项目进度 85%。二是湾里管理局太平镇南坪秀美乡村建设项目已完成南坪民宿村建设，进行至聘请第三方对项目进行评审的阶段；集镇强弱电下地管网改造项目基本完成；集镇灯光改造提升、太洗沿线环境整治、集镇栈道改造提升 3 个项目已完成立项工作，项目进度 82%。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1 年南昌市重大重点项目计划>的通知》（洪府发〔2021〕8 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南昌市 2021 年重大重点项目资金有关安排的复函》（洪府办字〔2021〕220 号）文件，项目预算资金 4000.00 万元。

(2) 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美丽宜居试点乡镇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洪财农指〔2021〕81 号），市农业农村局和南昌市财政局联合发文下达各相关县区（管理局）项目资金 4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已全部到位，项目资金 4000.00 万元已下拨至各相关县区（管理局）。

项目按照“资金下沉、权力下放、监管到位”资金管理要求，各有关县区（管理局）按项目进度拨付相关款项。根据《2021 年

美丽宜居试点乡镇建设进度台账》、《2021年美丽宜居试点乡镇项目建设调度表》，截至2022年4月30日，除南昌县、安义县外，其他县区（管理局）项目内容尚在建设中，项目总投资9056.00万元，项目总投资额完成百分比平均为81.75%（南昌县塘南镇100%、南昌县黄马乡100%、进贤县钟陵乡75%、安义县石鼻镇100%、安义县长埠镇100%、新建区大塘坪乡12%、湾里管理局梅岭镇85%、湾里管理局太平镇82%）。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体目标

2021年在南昌市5个涉农县区（管理局），按照区位优势明显、人口集聚程度高、基础条件优秀、生态环境友好、政策措施有力的条件，选择8个乡镇开展美丽宜居试点乡镇创建。5个乡村振兴示范区每个原则上至少安排1个美丽宜居试点乡镇并完成美丽宜居试点乡镇创建任务。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2021年年底前，完成8个美丽宜居试点乡镇建设项目的申报和立项工作，项目建设内容完成95%；项目实施后乡镇面貌明显改善，镇域环境明显提升。项目完工后，市农业农村局对各县区（管理局）项目建设进度、工程质量、县区投入、建设成效等进行综合考评。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财政支出项目设定的预期目标，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和满意度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分析支出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有：

（1）掌握 2021 年度美丽宜居试点乡镇建设项目的资金申请拨付以及使用情况；

（2）了解 2021 年度美丽宜居试点乡镇建设项目的产出与效益；

（3）发现项目经费使用及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的解决对策。

2.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项目主管单位——南昌市农业农村局，项目单位——各有关县区（管理局）农业农村部门，评价范围为 2021 年度美丽宜居试点乡镇建设项目，项目资金为 4000.00 万元。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达到如下要求：

(1) 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电话回访）相结合的形式，以确保各项指标的数据真实性。

(2) 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

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2〕1号）等文件精神，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依据项目自评指标体系及项目实施方案构建一套指标体系，项目指标包括决策（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过程（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结合《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1年美丽宜居试点乡镇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洪财农指〔2021〕81号）和《2021年度市级美丽宜居试点乡镇建设项目建设方案》（洪农财字〔2021〕17号）要求，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个性指标，项目共设置23个三级指标。指标数据来源于相关法规、政府文件、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等。具体详见下表：

表 1：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	3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未重复（1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1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1分）。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并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过程 (15分)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 100%得 2 分，未 100%完成，按资金到位率*2 分得分。
			预算执行率	5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得分=主管单位预算执行率*分值*60%+项目单位预算执行率*分值*40%，预算执行率 100%得 5 分，未 100%完成，按预算执行率*5 分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0.5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组织实施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项目立项有相应实施方案（0.5分）； ②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0.5分）； ③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合理、合规、完整（1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0.5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0.5分）。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1	美丽宜居试点乡镇立项数量	7	①每个5个乡村振兴示范区至少安排1个美丽宜居试点乡镇创建任务得5分，有1个乡村振兴示范区未安排美丽宜居试点乡镇任务扣1分，扣完为止； ②美丽宜居试点乡镇立项数量不超过10个得2分，超过不得分。
			8个美丽宜居试点乡镇建设内容完成95%	4	5个乡村振兴示范区均完成创建8个美丽宜居试点乡镇的任务得4分，各乡村示范区完成1个安排的美丽宜居试点乡镇项目95%建设内容得0.5分，未完成按完成比例*0.5分计分，无法衡量工程进度不得分。
	产出质量	9	立项项目符合项目资金支付范围和资金安排范围	5	扶持的项目符合实施方案中规定的项目支持范围、对象、重点得5分，不符合不得分。
			已完工建设内容完成验收	4	已完工项目均完成验收合格得4分，项目未全部验收，得分=开展验收工作项目数/已完工项目数*4。
	产出时效	9	2021年12月底前，下达项目资金	5	市级项目资金在2021年12月底前下达各县区（管理局）得5分，否则不得分。
			2021年12月底前，8个美丽宜居试点乡镇完成建设任务	4	2021年8个美丽宜居试点乡镇建设内容在年底前完成95%建设内容得4分，各乡村示范区完成1个安排的美丽宜居试点乡镇项目95%建设内容得0.5分；未按时完成建设任务但开展了项目工作发生项目支出，得分=完成投资比例*0.5分；未按时完成建设任务但开展了项目工作未发生项目支出得0.1分，未开展项目工作不得分。

	产出成本	6	美丽宜居试点乡镇建设中每个乡镇补助的成本控制	6	①美丽宜居试点乡镇建设中每个乡镇补助 500 万元得 2 分，未按规定金额补助不得分； ②美丽宜居试点乡镇项目完工实际支出未超支得 0.5 分，部分项目未完工但实际支出未超支得 0.25 分，项目未发生支出不得分。
效益 (25 分)	经济效益	6	拓宽村集体经济发展渠道	6	项目完工推动乡村产业发展壮大，为乡镇村集体带来新的经济活力得 6 分，部分项目已完工能体现经济效益得 5 分，项目均未完工但建设内容和乡村产业相关得 3 分，建设内容和乡村产业不相关不得分。
	社会效益	6	乡风民风建设蓬勃发展	6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美丽宜居试点乡镇的精神文明建设，积极开展乡镇文体设施建设，挖掘和传承乡镇传统文化内涵，项目完工后提升乡镇文体设施基建水平得 6 分，部分项目已完工能体现社会效益得 5 分，项目均未完工但项目建设有助于精神文明建设得 3 分，项目对乡风民风无影响不得分。
	生态效益	6	镇域环境明显提升	6	美丽宜居试点乡镇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高，环境整洁，水域干净，项目完工提升建设区域内环境质量得 6 分，部分项目完工能体现生态效益得 5 分，项目均未完工但能够保障目标实现得 3 分，不能保障则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	7	促进新时代“五美”乡村建设	7	项目开展推进了更高质量、更加宜居、更具活力、更可持续的新时代“五美”（产业兴旺之美、自然生态之美、文明淳朴之美、共建共享之美、和谐有序之美）乡村的建设进度得 7 分，部分项目完工能体现可持续影响得 6 分，建设内容不影响“五美”乡村建设不得分。
满意度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受益群众满意率	10	随机调查项目乡镇区域内受益群众对该项目的满意度，满意度达 95%（含）以上得 10 分，未达 95%，按（满意度百分比-60%）/35%*10 分得分，低于 60% 以下不得分。
总分	——	100	——	100	——

(1) 决策：占权重 15 分，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用于项目开展前期立项及预算编制情况考量。

(2) 过程：占权重 15 分，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用于考量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情况。

(3) 产出：占权重 35 分，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

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用于衡量实际工作成果。

(4) 效益：占权重 25 分，分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四个方面。用于展现项目实施效果。

(5) 满意度：占权重 10 分，主要是指资金项目的服务对象满意度。用于考察项目实施后群众对项目实施产生效果的满意度。

3.绩效评价方法

(1) 主要采用了因素分析法和数据对比法。因素分析法评价项目实施的整体情况是否符合实际需要，数据对比法则反映的是项目运行的持续性和质量的可控性。

(2) 本次绩效评价中对于 2021 年美丽宜居试点乡镇建设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采取了随机抽样的方法。调查对象主要是 2021 年美丽宜居试点乡镇建设项目受益对象。

4.绩效评价标准



图一：绩效评价标准一览图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标准采取计划标准和其他标准相结合，计划标准包括项目年初制定的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及项目预算安排，其他标准主要是绩效评价专家组对项目严密分析与研究后得

到的有关指标标准。

5.证据收集方法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了文件核查、电话沟通等方法，以掌握项目详细情况，并对采集的数据作详细的统计和分析。文件核查主要用以核实项目立项的规范性以及项目运行的各项要求，从而确定评价的标准和范围；电话沟通则是和项目有关业务科室沟通项目情况，进一步了解项目实施内容，从而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情况。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组实施本次绩效评价，首先根据项目预先设立的绩效目标、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同时明确本次绩效评价的工作内容；然后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和满意度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项目资金使用的绩效；同时分析其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分析绩效优劣的原因和造成的影响，并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最后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文件核查、电话沟通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自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92.22**”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

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具体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详情见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表 2：美丽宜居试点乡镇建设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汇总表

决策 (15分)	过程 (15分)	产出 (35分)	效益 (25分)	满意度 (10分)	综合得分
14.50	14.64	32.08	21.00	10.00	92.22

(二) 评价结论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按照规划一体化、设施现代化、环境洁美化、乡风文明化、产业特色化的“五化”标准组织实施 2021 年美丽宜居试点乡镇建设项目，该项目立项工作有序开展、资金分配较合理，项目完成后将建成一批美丽宜居试点乡镇，有力推进乡村振兴事业发展。但在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项目存在绩效指标的可衡量性不足、项目建设总进度较慢和预算执行率待提升等问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决策情况 (15 分)

表 3：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汇总表

项目立项 (6分)	绩效目标 (4分)	资金投入 (5分)	指标综合得分
6.00	3.50	5.00	14.50

1.项目立项 (6分)

(1) 立项依据充分 (3分)

项目符合《2021 年全市新农村建设实施方案及未来五年工作

指引》中实施“美丽宜居示范县创建”专项提升行动的发展需求。项目实施内容符合《2021年度市级美丽宜居试点乡镇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洪农财字〔2021〕17号）要求。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未重复。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3.00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项目依据《2021年度市级美丽宜居试点乡镇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洪农财字〔2021〕17号）设立，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各相关县区（管理局）进行项目申报、审核和评审，确定2021年度市级美丽宜居试点乡镇名单，发《关于请予下达2021年度市级美丽宜居试点乡镇补助资金的函》（洪农局函〔2021〕72号）向南昌市财政局请示经费安排，经南昌市财政局和市农业农村局联合行文将项目资金拨付至各有关县区（管理局）。项目立项文件符合国家法律和立项流程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3.00分。

2.绩效目标（4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1年美丽宜居试点乡镇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洪财农指〔2021〕81号）中附件2——2021年美丽宜居试点乡镇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可知，项目有绩效目标且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

产出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依据资金分配表安排工作任务，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00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分)

项目绩效指标整体完整性较好，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较具体的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但个别指标值可衡量性不足，如社会效益指标“乡镇面貌明显改善”的指标值为“优”，对前述指标内容进行量化考核工作较困难，无法通过该指标反映项目实施效益。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50 分。

3.资金投入 (5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分)

项目依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1 年南昌市重大重点项目计划的通知》（洪府发〔2021〕8 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南昌市 2021 年重大重点项目资金有关安排的复函》（洪府办字〔2021〕220 号）进行预算编制，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00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分)

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美丽宜居试点乡镇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洪财农指〔2021〕81 号）中附件 1——2021 年美丽宜居试点乡镇市级补助

资金分配表，各县区（管理局）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项目分配任务相适应。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00 分。

（二）过程情况（15 分）

表 4：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汇总表

资金管理 (10 分)	组织实施 (5 分)	指标综合得分
9.64	5.00	14.64

1.资金管理（10 分）

（1）资金到位率（2 分）

依据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财务数据，根据《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美丽宜居试点乡镇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洪财农指〔2021〕81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共到位 400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00 分。

（2）预算执行率（5 分）

依据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南昌市财政局和市农业农村局联文下达项目资金，完成各有关县区（管理局）8 个美丽宜居试点乡镇项目资金下拨 4000.00 万元，市农业农村局本级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0.00%。根据《2021 年美丽宜居试点乡镇建设进度台账》、《2021 年美丽宜居试点乡镇项目建设调度表》，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部分县区（管理局）项目内容尚在建设中，项目总投资 9056.00 万元，项目总投资额

完成百分比平均为 81.75%（预算执行率依据总投资百分比计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4.64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

各有关县区（管理局）依据《2021 年度市级美丽宜居试点乡镇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洪农财字〔2021〕17 号）进行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完工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将对照项目具体建设内容组织验收并聘请第三方对项目进行评审，依据第三方评审报告，按程序拨付结算资金。未发现项目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00 分。

2.组织实施（5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项目根据《2021 年度市级美丽宜居试点乡镇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洪农财字〔2021〕17 号）统筹项目管理、资金管理与项目实施工作，对资金安排及补助标准、创建标准、资金支持范围、项目申报与组织实施等内容有清晰、完整的规定。项目在实施方案中就项目资金管理做出有关规定。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00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市农业农村局根据《2021 年度市级美丽宜居试点乡镇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洪农财字〔2021〕17 号）开展项目申报和立项审批工作并确定《2021 年度南昌市美丽宜居试点乡镇名单》。未发

现项目存在项目调整和支出调整事项。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00 分。

(三) 产出情况 (35 分)

表 5: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汇总表

产出数量 (11 分)	产出质量 (9 分)	产出时效 (9 分)	产出成本 (6 分)	指标综合 得分
10.21	9.00	7.87	5.00	32.08

1. 产出数量指标 (11 分)

(1) 美丽宜居试点乡镇立项数量 (7 分)

依据《2021 年度市级美丽宜居试点乡镇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洪农财字〔2021〕17 号）中“建设思路和目标：5 个乡村振兴示范区每个原则上至少需安排 1 个美丽宜居试点乡镇。”设立该指标。根据《关于确定 2021 年度南昌市美丽宜居试点乡镇、示范村和乡村振兴试点村名单的通知》（洪农局发〔2021〕106 号），5 个乡村振兴示范区至少安排了 1 个美丽宜居试点乡镇建设任务，共完成 8 个美丽宜居试点乡镇立项工作。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7.00 分。

(2) 8 个美丽宜居试点乡镇建设内容完成 95% (4 分)

依据《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美丽宜居试点乡镇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洪财农指〔2021〕81 号）中附件 2——2021 年美丽宜居试点乡镇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设立该指标。根据《2021 年美丽宜居试点乡镇项目建设进度台账》

和《2021年美丽宜居试点乡镇项目建设调度表》，截至2022年4月30日，南昌县塘南镇、南昌县黄马乡、安义县石鼻镇和安义县长埠镇4个项目已全部完工，进贤县钟陵乡、新建区大塘坪乡、湾里管理局梅岭镇和湾里管理局太平镇4个项目正在建设中。该指标按各项目完成的总投资额百分比计分。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县区	试点乡镇	计划总投资额（万元）		投资额完成比例（%）	得分 （总投资完成比例*0.5）
			市级财政补助	项目总投资额 ¹		
1	南昌县	塘南镇	500.00	1200.00	100.00	0.50
2		黄马乡	500.00	1200.00	100.00	0.50
3	进贤县	钟陵乡	500.00	1000.00	75.00	0.38
4	安义县	石鼻镇	500.00	1136.00	100.00	0.50
5		长埠镇	500.00	1000.00	100.00	0.50
6	新建区	大塘坪乡	500.00	1000.00	12.00	0.00
7	湾里管理局	梅岭镇	500.00	1420.00	85.00	0.43
8		太平镇	500.00	1100.00	82.00	0.41
合计		8	4000.00	9056.00	—	3.21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3.21分。

2.产出质量指标（9分）

（1）立项项目符合项目资金支付范围和资金安排范围（5分）

依据《2021年度市级美丽宜居试点乡镇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洪农财字〔2021〕17号）中对项目支持范围、对象、重点的要求设立该指标。根据《2021年美丽宜居试点乡镇项目建设进度台账》南昌县、进贤县、安义县、新建区和湾里管理局的项目建设内容符合项目资金支付范围和资金安排范围。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5.00分。

¹ 项目总投资额以截至2022年3月3日的《2021年美丽宜居试点乡镇项目建设进度台账》为准。

(2) 已完工建设内容完成验收 (4 分)

依据《2021 年度市级美丽宜居试点乡镇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洪农财字〔2021〕17 号）中“项目完工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对照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时组织验收并聘请第三方对项目进行评审，依据第三方评审报告，按程序拨付结算资金。”设立该指标。根据《2021 年美丽宜居试点乡镇项目建设调度表》，南昌县塘南镇、南昌县黄马乡、安义县石鼻镇和安义县长埠镇 4 个完工项目已全部验收。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4.00 分。

3.产出时效指标 (9 分)

(1) 2021 年 12 月底前，下达项目资金 (5 分)

依据《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美丽宜居试点乡镇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洪财农指〔2021〕81 号）中附件 2——2021 年美丽宜居试点乡镇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设立该指标。通过核查业务资料获取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美丽宜居试点乡镇建设项目资金已全部下拨至各有关县区（管理局）。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5.00 分。

(2) 2021 年 12 月底前，8 个美丽宜居试点乡镇完成建设任务 (4 分)

依据《2021 年度市级美丽宜居试点乡镇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洪农财字〔2021〕17 号）中“2021 年美丽宜居试点乡镇建设项目原则上需年底前完成”设立该项指标；根据《关于全市农村重

点工作推进情况的通报》（洪农局发〔2021〕201号）中附件7——南昌市新农村建设工作进展情况通报，和《2021年美丽宜居试点乡镇项目建设调度表》，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工作进展及得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县区	试点乡镇	工作进展	总投资进度(%)	得分(计分标准见评分表)
1	南昌县	塘南镇	基本完成	100.00	0.50
2		黄马乡	基本完成	100.00	0.50
3	进贤县	钟陵乡	富硒休闲广场已开工建设	50.00	0.25
4	安义县	石鼻镇	已完工	99.00	0.50
5		长埠镇	——	78.00	0.39
6	新建区	大塘坪乡	下水道清淤200米，正在规划设计调整	0.00	0.10
7	湾里管	梅岭镇	——	66.00	0.33
8	理局	太平镇	——	60.00	0.30
合计		8	——	——	2.87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87分。

4.产出成本指标（6分）

（1）项目创建补助的成本控制（6分）

依据《2021年度市级美丽宜居试点乡镇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洪农财字〔2021〕17号）中“市级财政2021年安排4000万元用于补助美丽宜居试点乡镇建设，每个乡镇补助500万元”设立该指标。根据《2021年美丽宜居试点乡镇项目建设进度台账》和《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1年美丽宜居试点乡镇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洪财农指〔2021〕81号），已完工验收的4个项目累计完成投资额均未超过项目总投资额，但进贤县钟陵乡、新建区大塘坪乡、湾里管理局梅岭镇和湾里管理局

太平镇 4 个项目正在开展尚未完工，最终成本尚无法准确核算。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5.00 分。

(四) 效益情况 (25 分)

表 6: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汇总表

经济效益 (6 分)	社会效益 (6 分)	生态效益 (6 分)	可持续影响 (7 分)	指标综合 得分
5.00	5.00	5.00	6.00	21.00

1.经济效益指标 (6 分)

(1) 拓宽村集体经济发展渠道 (6 分)

为保障项目实施成果设立该指标。根据《2021 年美丽宜居试点乡镇项目建设进度台账》，有关县区（管理局）不断推进乡村特色产业发展，为村集体经济带来新活力和新收入渠道。如：安义县石鼻镇通过开展对门村上岗村庄果园化建设项目，打造果旅小镇特色标签，已完成果旅小镇道路及停车场工程和对门村上岗村庄果园化建设；湾里管理局梅岭镇计划通过完成梅岭时光生命共同体景观提升工程和田园旅游服务中心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为旅游业创造更优质的基础条件。由于部分项目尚在建设中，经济效益暂时无法完整体现，预计项目完工后将通过旅游业带动村集体增收。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5.00 分。

2.社会效益指标 (6 分)

(1) 乡风民风建设蓬勃发展 (6 分)

为保障项目实施成果设立该指标。根据《2021 年美丽宜居试

点乡镇项目建设进度台账》，有关县区（管理局）积极开展乡风民风文明建设，推动村镇文娱事业繁荣。如：进贤县钟陵乡计划建设1个富硒休闲广场，提供乡风民风建设宣传场所；安义县长埠镇已完成木马新时代文明实践建设（打造木马精神堡垒、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改造提升八新广场、提升廉洁家风馆）。由于部分项目尚在建设中，社会效益暂时无法完整体现，项目完工后将全面推进乡风民风蓬勃发展。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5.00分。

3.生态效益指标（6分）

（1）镇域环境明显提升（6分）

为保障项目实施成果设立该指标。根据《2021年美丽宜居试点乡镇项目建设进度台账》，有关县区（管理局）大力开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绿化美化及周边环境整体提升工程，项目建设完工后将有效提高基础设施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保障镇域生态环境健康发展。如：安义县长埠镇已完成长埠夏家组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和江下渣村五组美丽宜居示范村创建项目，新建区大塘坪乡计划开展排水管网提升建设工程和环卫设施提升工程；湾里管理局太平镇美丽宜居试点乡镇项目计划开展太洗沿线环境整治工程。由于部分项目尚在建设中，生态效益暂时无法全部体现。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5.00分。

4.可持续影响指标（7分）

（1）促进新时代“五美”乡村建设（7分）

为保障项目实施成果设立该指标。根据《2021年美丽宜居试点乡镇项目建设进度台账》的项目建设内容和《2021年度市级美丽宜居试点乡镇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洪农财字〔2021〕17号），项目按照《关于大力开展新农村建设美丽示范“六统·四联创”活动的实施意见》（赣新村办发〔2017〕1号）明确的“五化”（规划一体化、设施现代化、环境洁美化、乡风文明化、产业特色化）、“五优”（规划设计优秀、环境整治优美、建设管护优良、景观打造优质、发展优势产业）标准，打造8个美丽宜居试点乡镇。项目建成后为新时代“五美”乡村建设奠定发展基石。由于部分项目尚在建设中，可持续影响暂时无法全部体现。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6.00分。

（五）满意度情况（10分）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1）受益群众满意率（10分）

依据《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1年美丽宜居试点乡镇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洪财农指〔2021〕81号）中附件2——2021年美丽宜居试点乡镇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设立该指标。通过核查业务资料了解美丽宜居试点乡镇建设项目实施情况和效益，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受益群众

对 2021 年度项目实施内容的满意度达 95%，满意度情况较好。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0.0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可供参考的工作做法如下：

1.项目前期立项工作有序开展

市农业农村局在 2021 年 6 月组织县区申报美丽宜居试点乡镇，经乡镇申报、县区审核、市级专家评审等环节，在 2021 年 7 月完成对南昌县塘南镇等 8 个乡镇的 2021 年度市级美丽宜居试点乡镇建设项目的立项工作。

2.项目开展进度汇报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对美丽宜居试点乡镇建设项目实行进度监督，要求各有关县区（管理局）向市农业农村局报送《2021 年美丽宜居试点乡镇项目建设进度台账》，2022 年 3 月市农业农村局根据项目台账，跟进项目总投资进度和建设进度；2022 年 5 月市农业农村局根据《2021 年美丽宜居试点乡镇项目建设调度表》，跟进项目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总投资进度和验收评审情况。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指标的可衡量性不足

个别指标的指标值不清晰、可衡量性不足。根据《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美丽宜居试点乡镇市级

补助资金的通知》（洪财农指〔2021〕81号）中附件2——2021年美丽宜居试点乡镇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社会效益指标“乡镇面貌明显改善”的指标值为“优”，该指标值无法反映预期目标需要达到的标准和水平，原因是设置绩效指标时未做出解释说明或细化到位，指标值的量化程度不透明，难以衡量。

2.项目总体进度较慢，预算执行率待提升

项目建设进度未达到项目绩效目标。根据依据《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1年美丽宜居试点乡镇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洪财农指〔2021〕81号）中附件2——2021年美丽宜居试点乡镇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2021年度建设内容完成率应达到95%，但根据《2021年美丽宜居试点乡镇项目建设调度表》，截至2022年4月30日，南昌县塘南镇、南昌县黄马乡、安义县石鼻镇和安义县长埠镇4个项目已全部完工，但进贤县钟陵乡、新建区大塘坪乡、湾里管理局梅岭镇、湾里管理局太平镇4个项目仍在建设中，项目完成总投资百分比平均为81.75%（南昌县塘南镇100%、南昌县黄马乡100%、进贤县钟陵乡75%、安义县石鼻镇100%、安义县长埠镇100%、新建区大塘坪乡12%、湾里管理局梅岭镇85%、湾里管理局太平镇82%）。原因是有关县区（管理局）项目推进力度待提升。

六、有关建议

（一）提升绩效指标设置水平，强化项目绩效管理能力

一是提高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和可衡量性。绩效指标不仅应和项目实施内容有较高的相关性，还应充分细化绩效目标内容，保证绩效目标在指标中充分体现。二是主动对绩效指标做出合理优化。在严格按照《2021年度市级美丽宜居试点乡镇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洪农财字〔2021〕17号）要求进行绩效管理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管理的实际情况，对绩效指标做出进一步的改进和优化。

（二）优化项目进度管理，及时进行项目调整

一是科学合理地规划项目建设内容和进度。在严格按照《2021年度市级美丽宜居试点乡镇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洪农财字〔2021〕17号）要求实施项目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各有关县区（管理局）的年度实际建设进度，把控项目建设内容，合理分配任务，督促各有关县区（管理局）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二是合理调整阶段目标。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不得高估或低估项目运行效益，从项目实际出发，合理安排项目年度实施需完成的任务数量，因特殊情况无法按计划完成项目，应及时进行项目任务调整，优化项目绩效管理。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本页无正文)

江西优兰德
市场研究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水兰
评价人员：舒坚、李晓、
杨虹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	3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未重复（1分）。	3.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1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1分）。	3.00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2.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1.50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并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3.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2.00	
	过程 (15分)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 100%得 2 分，未 100%完成，按资金到位率*2 分得分。	2.00

分)			预算执行率	5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得分=主管单位预算执行率*分值*60%+项目单位预算执行率*分值*40%，预算执行率 100%得 5 分。	4.64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0.5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3.00
	组织实施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项目立项有相应实施方案（0.5分）； ②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0.5分）； ③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合理、合规、完整（1分）。	2.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0.5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0.5分）。	3.00
产出(35分)	产出数量	11	美丽宜居试点乡镇立项数量	7	①每个 5 个乡村振兴示范区至少安排 1 个美丽宜居试点乡镇创建任务得 5 分，有 1 个乡村振兴示范区未安排美丽宜居试点乡镇任务扣 1 分，扣完为止； ②美丽宜居试点乡镇立项数量不超过 10 个得 2 分，超过不得分。	7.00
			8 个美丽宜居试点乡镇建设内容完成 95%	4	5 个乡村振兴示范区均完成创建 8 个美丽宜居试点乡镇的任务得 4 分，各乡村示范区完成 1 个安排的美丽宜居试点乡镇项目 95%建设内容得 0.5 分，未完成按完成比例*0.5 分计分，无法衡量工程进度不得分。	3.21
	产出质量	9	立项项目符合项目资金支付范围和资金安排范围	5	扶持的项目符合实施方案中规定的项目支持范围、对象、重点得 5 分，不符合不得分。	5.00

			已完工建设内容完成验收	4	已完工项目均完成验收合格得4分，项目未全部验收，得分=开展验收工作项目数/已完工项目数*4。	4.00
	产出时效	9	2021年12月底前，下达项目资金	5	市级项目资金在2021年12月底前下达各县（区）管理局得5分，否则不得分。	5.00
			2021年12月底前，8个美丽宜居试点乡镇完成建设任务	4	2021年8个美丽宜居试点乡镇建设内容在年底前完成95%建设内容得4分，各乡村示范区完成1个安排的美丽宜居试点乡镇项目95%建设内容得0.5分；未按时完成建设任务但开展了项目工作发生项目支出，得分=完成投资比例*0.5分；未按时完成建设任务但开展了项目工作未发生项目支出得0.1分，未开展项目工作不得分。	2.87
	产出成本	6	美丽宜居试点乡镇建设中每个乡镇补助的成本控制	6	①美丽宜居试点乡镇建设中每个乡镇补助500万元得2分，未按规定金额补助不得分； ②美丽宜居试点乡镇项目完工实际支出未超支得0.5分，部分项目未完工但实际支出未超支得0.25分，项目未发生支出不得分。	5.00
效益(25分)	经济效益	6	拓宽村集体经济发展渠道	6	项目完工推动乡村产业发展壮大，为乡镇村集体带来新的经济活力得6分，部分项目已完工能体现经济效益得5分，项目均未完工但建设内容和乡村产业相关得3分，建设内容和乡村产业不相关不得分。	5.00
	社会效益	6	乡风民风建设蓬勃发展	6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美丽宜居试点乡镇的精神文明建设，积极开展乡镇文体设施建设，挖掘和传承乡镇传统文化内涵，项目完工后提升乡镇文体设施基建水平得6分，部分项目已完工能体现社会效益得5分，项目均未完工但项目建设有助于精神文明建设得3分，项目对乡风民风无影响不得分。	5.00
	生态效益	6	镇域环境明显提升	6	美丽宜居试点乡镇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高，环境整洁，水域干净，项目完工提升建设区域内环境质量得6分，部分项目完工能体现生态效益得5分，项目均未完工但能够保障目标实现得3分，不能保障则不得分。	5.00

	可持续影响	7	促进新时代“五美”乡村建设	7	项目开展推进了更高质量、更加宜居、更具活力、更可持续的新时代“五美”（产业兴旺之美、自然生态之美、文明淳朴之美、共建共享之美、和谐有序之美）乡村的建设进度得7分，部分项目完工能体现可持续影响得6分，建设内容不影响“五美”乡村建设不得分。	6.0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受益群众满意率	10	随机调查项目乡镇区域内受益群众对该项目的满意度，满意度达95%(含)以上得10分，未达95%，按(满意度百分比-60%)/35%*10分得分，低于60%以下不得分。	10.00
总分						92.22
评价等级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